

合同编号：_____

**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
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
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3.规划占地面积：ℓ。

4.设计内容：项目位于沙塘社区莲花南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区域。项目属于老旧
小区综合改造及城市更新配套工程，主要针对现状 0.4kV 低压供电线路进行迁改优
化与系统提升。本次工程主要对现状低压架空线路、低压电杆及相关附属设施进
行拆除调整，并新建低压电缆分接箱、低压电力电缆、低压架空线路及配套电缆
通道。主要材料包括 ZA-YJV22-0.6/1kV 型低压电力电缆、BVV 型低压架空绝缘导线、
低压电缆分接箱、电缆终端头、电缆保护排管及电缆井等。

5.投资估算：建安费约为 130.26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
设计出图名以供电要求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74738.88元），中选折率为：80%，折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整（¥59791.10元），最终以预算审核价乘以折率结果及暂定合同额两者更低者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薛锦龙。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安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4 份，副本 0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0 份。

发包人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 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MC5227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

朝安南路2号1座四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 邱利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7-8378939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31608E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季华东路33号

电力产业大厦1座1201

邮政编码: 528200

法定代表人: 骆炳尧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7-8257149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禅城中心支行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账 号: 44001668635050884536

时 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

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

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

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

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

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

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

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项目设计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如有）、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和修正协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如有）；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号1座四楼之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薛锦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7-83780036；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传真: /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薛锦龙;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 务: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0757-8378003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2号1座四楼之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范围内的设计相关工作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1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3.1.3.2 提供施工招标设计配合服务。

3.1.3.3 提供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

3.1.3.4 后期咨询服务。

3.1.3.6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3.1.3.7 设计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报建工作的相关设计图纸相关报建工作。

3.1.3.8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标准图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1.3.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

3.1.3.10 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11 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3.1.3.12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1.3.1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3.1.3.15 实施过程中或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调整，设计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且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1.3.16 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

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17 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3.1.3.18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款项。

3.1.3.1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主管部门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设计现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20 设计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3.1.3.21 设计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追究赔偿损失及取消合同等。

3.1.1.21 设计人须派专员配合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设计人负责概算编制工作，包括积极配合概算审核和预算编制及审核的工作。

3.1.3.22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配套设计、咨询等服务，进行设计交底、参加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

3.1.3.23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3.1.3.24 设计人接受发包人对其的管理和考核，详见附件《设计单位评分卡》。

3.1.3.25 设计人应配合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根据业主要求派专业设计人员提供现场设计服务。

3.1.3.26 设计成果除符合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审图机构要求外，还应满足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相关要求。

3.1.3.27 需配合项目安防等特殊专业的设计工作。

3.1.3.28 视工程实际需要派设计人员提供现场设计配合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安倩倩;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0757-8257149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季华东路 33 号电力产业大厦 1 座 1201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

3.2.3 如因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天内。

3.3.3 如因主要负责的设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日 内予以更换主要负责的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

3.3.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距离项目 5 公里内的固定办公场所, 以方便前期工作沟通与配合。工程开工后, 以对接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3.6 其他要求：

(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工程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3) 设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全面负责；设计项目负责人对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项目各工种负责人对相关设计质量负直接责任；设计单位的总工程师和总建筑师对所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承担技术责任。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投入人员、成果文件、协调事项、审核事项等；可分别按关键线路网络图、主要工作横道图或其它方式绘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1.3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1)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最终设计成果；

(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上述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DWG文件的光盘或U盘。

7.4 最终版的设计成果纸质及电子版必须与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设计人在移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中包含的相关设计内容的文字报告。应同时附设计文件清单及《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7.5 项目竣工后，设计人移交经规范整理的全套设计文件蓝图及电子光盘或U盘，并移交一份由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及修改变更文件一览表，详列该项目全部的技术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勘误表目录。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每个阶段(总平、单体、初设、施工图)的设计成果,在提交给政府职能部门审核前,发包人视实际情况需要,可组织专家论证或评审,论证费用(含专家费和场地费等)由设计人负责。职能部门召开的专家论证,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

8.4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通过,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设计人自行解决住宿、办公、交通等,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工程施工期间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按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执行。材料外观效果看样定板时,如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的最终费用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0.2 定金或预付款

/

10.2.1 履约担保的形式: /。

10.2.2 履约担保的价格: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下文约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全部设计，设计人原应当给予发包人设计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赔偿。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每次承担 500 元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以分包金额的 20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须退还发包人此前支付的预付款。

14.2.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含漏项）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设计变更图纸必须在发包人发文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并交与发包人；工程开工后，涉及到遗漏的设计应及时地进行补充设计，补充设计必须在发现后 3 天内完成并交与发包人。以上任一设计变更延迟一天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完整的变更设计图纸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加盖设计章。除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外，由于设计缺陷、设计遗漏等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4.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进度款。

14.2.8 设计人若出现拖延出图的情况，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

14.2.9 对于设计人节点工期，因设计人原因每耽误一天支付人民币 500 元违约金，对于施工阶段提出的设计问题，设计人 1 个工作日内不作出回应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14.2.10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如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4.2.11 由于设计人对项目考虑不周等原因，导致施工期间无法按照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出现施工图纸需要重大变更并引起造价增加或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设计人提交的概算成果文件出现下列情况，建设单位有权处以相应违约金：

①设计人提交的概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增加的，对于某分项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执行）核增金额超过 80 万元（含）的，建设单位有权每处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总建安费核增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8%，建设单位有权同时处以设计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审核核增的金额在 8%~15%间,处以超出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108%以外)金额 $\times 1\%$ 的违约金;审核核增的金额大于 15%,处以超出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108%以外)金额 $\times 2\%$ 的违约金。(注:上述两项同时执行)。

②设计人提交的概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减少的,对于某分项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按国家及广东省规定执行)核减金额超过 80 万元(含)的,建设单位有权每处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总建安费核减额超过送审建安费金额的 8%,建设单位有权同时处以设计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审核核减的金额在 8%~15%间,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审定建安费)金额 $\times 1\%$ 的违约金;审核核减的金额大于 15%的,处以核减部分(即送审建安费 $\times 92\%$ -审定建安费)金额 $\times 2\%$ 的违约金。(注:上述两项同时执行)。

③设计人提交的概算报告(送审稿)被有权审核的造价主管部门审核发现漏项的,建设单位有权处以每 1 项 500 元的违约金。

14.2.12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全责。

14.2.13 设计人须派专员配合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发包人的图纸会审和预算对数。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没有现场响应和服务且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14.2.15 设计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 2 倍,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14.2.16 图纸送审由设计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设计人送审不及时导致审图工作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14.2.17 设计成果在满足发包人需求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并符合规划、消防、审图等部门报建要求及法规,不可出现多次进件退件情况。若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多次错误,导致多次不通过,或造成前期时间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14.2.1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一致,如设计人提供给施工单位与发包人的图纸不一致的,除每次扣罚 500 元外,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任一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版本混乱的,每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500 元,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19 设计人存在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为，限期改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21 经发包人考评,设计人任一阶段的《设计单位评分卡》得分低于 75 分的,发包人对设计人发出相关通报批评;低于 60 分的,发包人将设计人拉进诚信黑名单,后续项目不再考虑合作。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 合同解除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7.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_____ /

39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并需配合工程结算。

18.2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其中双方各执均为正本。

1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7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9 其他约定

18.9.1 设计人必须代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18.9.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划、建设、国土、消防、环保、卫生等）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18.9.3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成果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的电子文件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18.9.4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18.9.5 设计人派驻人员的时间以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时间为准，不以设计人的设

计周期为限。

18.9.6 本项目的改图费已含在合同价内，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相应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全责。

18.9.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设计现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

附件 9: 设计单位评分卡

附件 1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及项目内的及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结构、建筑、消防、电气、给排水、拆除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建筑、消防、电气、给排水、拆除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设计人应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方案设计、整体方案深化和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配合服务（含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各项工作，并须无偿承担因应各阶段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的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补充，直至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制作，并须满足佛山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以及审图机构的相关审批要求。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并符合环保。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佛山市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注：相关规定和标准如有更新，

则以现行的最新版本为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 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 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 协助包人办理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发包人有权提出合理修改, 且每次修改意见提出后, 应在 7 天内提供修改成果。

(6) 设计人提供方案设计成果 6 套。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拆除工程、园林绿化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 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 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 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设计成果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 (含电子文件,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并完成工程概算文件的编制工作, 按照财政部门报送概算审核的要求, 准备齐全资料配合发包人送概算审核, 并配合概算审核期间的图纸修改、概算修编等工作, 直至通过概算审核;

(5) 初步设计完成后, 须将初步设计成果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6) 设计人须根据上述分期建设需要, 协助包人办理相关规划报建手续, 并取得相关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如此项工作在方案设计阶段可以完成, 则此项工作不作为本阶段的工作内容)。

(7) 发包人有权提出合理修改, 且每次修改意见提出后, 应在 7 天内提供修改成果。

(8) 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6 套。

(9)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按相关规定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结构、建筑消防、电气、给排水、拆除工程、园林绿化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合理修改, 且每次修改意见提出后, 应在 7 天内提供修改成果。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且必须满足国家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核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 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调整设计;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 另行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5) 按本项目分期建设需要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含电子文件, 文字采用 doc 格式, 表格采用 xls 格式, 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6) 需要专业设计分包时, 设计人须对该分包项目全权负责, 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9) 设计人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

(10) 由设计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报建工作，费用含在本次投标范围内。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提供盖有审图章的施工图成果 8 套，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协助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负责人，1 人为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8)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9)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10)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11)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

(12)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13)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4)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15) 在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6) 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电子版图）。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设计人加晒，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17)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18) 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要为发包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发包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19)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设计服务。

(20)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21) 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沿线各镇（街道）及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22) 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或 U 盘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23) 设计人须配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24) 设计人协助现场的人员的时间以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时间为准，不以前述对设计人的工期为限。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	1		即时
2	立项批准文件	1	复印件	方案前
3	建设用地示意图（电子数据）	1	电子文件	方案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地点
1	初步设计文件	6	电子文件 1 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电子文件 1 份	

特别约定：

- 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 2、设计人按两期分别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每一期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 (1) 方案设计文件 6 份及电子文件各 1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或 U 盘）；
 - (2) 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6 份，初步设计简本 6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6 份
 - (3) 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 (4) 如果需要增加技术设计阶段，提供技术设计文件 6 份，技术设计简本 6 份；
 - (5) 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 (6) 所有电子文件为数字光盘格式要求：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安倩倩	资深设计师	/	/
校 审	傅志浩	资深设计师	注册电气工程 师 DF214400762	/
主 设	刘子威	设计师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日期 分项分部工程		2026 年 6 月	2027 年 7 月						2027 年 8 月	
		28-30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1	1-5	6-11
1	初步设计									
2	施工图设计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捌分（¥74738.88 元），中选折率为：80%，折后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柒佰玖拾壹元壹角整（¥59791.10 元），最终以预算审核价乘以折率结果及暂定合同额两者更低者为准。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设计费以预算审核建安工程款（含设备购置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以中标折率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为准，但最终设计费用不超过预算审核价。

按下列公示计算设计费的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费=预算审核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率

中标折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即设计费结算价=预算审核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率

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按直线内插法计算，结算建安工程款、专业调整系数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25，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包含现场服务费。

（2）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本工程采用按实结算方式，设计费以预算建安工程款为计算基数，以投标费率计算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

方机构审定为准，但最终设计费用不超过预算审核价。

(3) 其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3.1) 本工程范围内项目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提供向所有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费用。

(3.2) 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人或中介机构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3.4) 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3.5) 由设计人负责协助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相关报建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前期和施工期间），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修改图纸的相关费用。

(3.7) 设计人所承包的项目范围中，如本身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应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本工程总设计费用当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9)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设计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结算以工程结算价为依据，按设计投标费率进行结算，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3.9) 发包人视实际情况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评审，产生的论证费用（含专家费和场地费等）；或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论证或评审费用。费用均由设计人负责。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值为准，并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相关税金等费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预算审核价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在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完整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完善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3) 剩余的设计费在工程结算后（没发生违约责任）20 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4) 承包人必须开具有效的发票收取本项目的设计费，以上全部款项均不计利息。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表 1-1

设计单位评分卡(规划报建阶段)

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

1、设计进度（2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人员配置	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员是否与投标对应和到位情况	5	
2	履约能力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设计计划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5	
3	审查修改	能否及时根据规划部门要求修改图纸，并反馈意见	10	
2、设计质量（3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设计内容	是否按照建设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	15	
2	审查修改	根据规划部门修改意见，若修改过多的，酌情扣分。	15	
3、配合度（2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协调沟通	是否及时建设单位协调，主动跟进进度。	10	
2	报建报批	是否能及时修改反馈报建图纸。	10	
4、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能力（1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沟通能力	能否及时解决报建图纸问题，积极		

		跟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5、业主评价（10分，若业主不参与评分，此项作满分处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业主评价			
总分				

表 1-2

设计单位评分卡(施工图审查阶段)

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

1、设计进度（20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人员配置	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员是否与投标对应和到位情况	5	
2	履约能力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或设计计划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5	
3	审查修改	能否及时根据审图单位要求修改图纸，并反馈意见	10	
2、设计质量（30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设计内容	是否按照建设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	15	
2	审查修改	根据审图单位修改意见，若修改过多的，酌情扣分。	15	
3、配合度（20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协调沟通	是否及时与建设单位协调，主动跟	10	

		进进度。		
2	报建报批	是否能及时修改反馈报建图纸。	10	
4、与审查部门的沟通能力（1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沟通能力	能否及时解决图纸问题，积极跟审查单位沟通。	10	
5、业主评价（10 分，若业主不参与评分，此项作满分处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业主评价			
总分				

表 1-3

设计单位评分卡(工程完工阶段)

工程项目:

设计单位:

1、设计进度 (3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人员配置	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人员是否与 投标对应和到位情况	5	
2	履约能力	能否按照合同规定进度 (或设 计计划进度) 提交设计成果	15	
3	审查修改	能否及时根据审图等职能部门 要求修改图纸, 并反馈意见	5	
2、设计质量 (3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审查修改	根据审图或相应报建部门修改 意见, 若修改过多的, 酌情扣 分。		
2	执行情况	设计图纸与现场施工情况是否 符合。		
3、配合度 (2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驻场情况	驻场人员是否到位, 能否及时 解决问题。		
2	报建报批	是否能及时修改反馈报建图 纸。		
4、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能力 (10 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沟通能力	能否及时解决报建图纸问题,		

		积极跟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5、业主评价（10 分，若业主不参与评分，此项作满分处理）				
评分要点			分值	扣分
1	业主评价			
总分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承诺书

(设计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佛山市禅城区骐升市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与贵单位就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 设计事宜签订了《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现我单位授权安倩倩 (职务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身份证号码：372328198505210068)担任沙塘社区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田心里 0.4kV 电力迁改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对该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我单位承诺且保证项目负责人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相应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确认承担项目的设计人员符合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不允许他人以本人的名义承担工程设计项目。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

三、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建筑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建筑工程的功能需求。

四、要求设计人员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应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五、严格核验各专业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技术人员在相关设计文件上的签字，核验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在设计文件上的签章，并对各专业设计文件验收签字。

六、在施工前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设计人员向施工及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组织设计人员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变更文件上签字。根据设计合同中约定的责任、权利、费用和时限，组织开展后期服务工作。

七、组织设计人员参加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相关验收文件上签字；组织设计人员参与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提出与设计工作相关的技术处理措施；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将设计资料归档保存。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住建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的规定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刑事和民事责任。

承诺人（签名）：佛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